4.停用后重新启用

4.1 特种设备变更登记申请表（1式3份）

4.2.1 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复印件（1份）（注：本市企业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代替本市签发的纸质营业执照，须出具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电子营业执照授权使用委托书原件）

4.2.2 委托书原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1份）

4.2.3 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人员应为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办理人员可携带身份证件原件，交由受理部门代为复印）（1份）

4.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含产品数据表；压力管道请附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气瓶（不含车用气瓶）请附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1式2份）（注：如设备出厂资料未包含产品数据表，请根据设备技术参数自行制定填写，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可复印设备合格证技术参数页代替）（适用于此前办理停用业务已交回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情况；如使用单位未交回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则无需提供该项材料）

4.4 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